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持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3,245,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7%。万怡投资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5,556,83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6.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接到大连万怡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分期质押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否	15,556,833	否	否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9%	2.47%	为完善融资担保提供质押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鲁忠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鲁忠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忠芳	是	100,000,000	3.92%	1.62%	是	是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1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6%,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22.3119%。
- 目前处置拍卖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从上海金融法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平台获悉,并经向塔城国际核实确认,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拍卖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拍卖,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64,000,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7.0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处置拍卖标的物
- 处置拍卖标的物: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64,000,000股股份。
- 处置拍卖价格:本次股份处置拍卖起拍单价为2022年3月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90%,未超过该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 竞买人要求: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拍卖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竞买人已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及其购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 竞买方式:竞买方式分为自有或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套的账户登录司法拍卖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会员持有的根据通提交竞买申报,具有网络开户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套的账户登录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u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0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中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21,927,764元
- 对上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18民初8190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

第三人:中农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冷链”)

(二)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

2020年10月20日,公司作为原告,就中农冷链股权转让协议事宜,对被告厦门当代、第三人中农冷链提起诉讼。公司向法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1,910,764元(资金占用费以500万元、1,500万元为基数,分别对应自2018年7月16日、2018年9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前(含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5%)暂计算至2020年10月15日,实际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共计15,000元、交通费共计2,000元以及因本案产生相关维权费用(该项诉讼请求,最终以原告因本案诉讼导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号通知书,法院已于2020年11月14日受理该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63的《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

(2)相关股权转让情况

2021年3月29日,经董事会和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收到了江旅集团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中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 “中鼎转债”赎回日期:2022年2月24日
- “中鼎转债”赎回价格:100.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1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2年3月3日
- “中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2月24日
- “中鼎转债”拟于2022年2月24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人持有的“中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鼎转债”,将按照100.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股价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上市[2019]165号《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债”,债券代码“127011”,“中鼎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6月7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29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5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6月7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00088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经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中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鼎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中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中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2022年1月8日披露《关于拟认购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与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方明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拟以21,976,440元人民币认购宁波中药定向发行股票8,51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原《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是由华康股份、宁波中药及方明三方签署,现根据中小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由华康股份分别与宁波中药、方明重新签署合同,即公司与宁波中药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与方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变更不改变原《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也不改变宁波中药本次增资计划和双方的合作计划,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2月7日

2.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认购价格:人民币258元/股。

3.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的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将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2.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在有效期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取得无异议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原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认购公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如甲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且要求乙方按原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认购合同,非因甲方因素不能进行股权登记的,甲方不构成违约,甲方仍将认购退还乙方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登记的,乙方应承担此次发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股转中心等收取的费用)。

(5)本协议任何一方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不赔偿损失,且保证人有约束违约方按照原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方明

签订时间:2022年2月7日

2.特殊条款

(1)公司治理

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董事会议由6名董事组成(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甲方有权向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与1名独立董事;乙方应促使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当选,且保证在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投票赞成。

(2)业绩承诺及补偿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乙方承诺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以下统称“考核期”)的主要财务(合并报表口径,下同)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8,000	20,000
净利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0	1,500

①考核期2022年度业绩承诺

a.若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完成率低于90%但超过80%时的(即:14,400万元≤营业收入<16,200万元或800万元≤净利润<9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340,720股)作为补偿;

b.若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完成率低于80%的(即:营业收入<14,400万元或净利润<8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681,440股)作为补偿;

c.若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2,044,320股)作为补偿。

②考核期2023年度业绩承诺

a.若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25,000万元但超过23,000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1,500万元但超过1,000万元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340,720股)作为补偿;

b.若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23,000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681,440股)作为补偿;

c.若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2,044,320股)作为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由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年度报告审计并公告年度财务报告2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书面确认。

如甲方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要求转让通知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转让相应数量股份或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甲方转让价值的现金补偿。

本合同为《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而相应生效、解除、终止。

4.资金保障

乙方同意在《股票认购合同》生效后,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全部损失:

(1)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后,因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后受到监管机构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在本协议生效后致使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任何债务、负担、损失的;

(3)因乙方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前的事实,导致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担责任的;

(4)因其他任何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后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导致生效后宁波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负债及/或其他损失的。

二、其他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宁波中制药定向发行所需的股转系统披露程序、定向发行备案程序以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宁波中药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和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宁波中药定向发行股份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网站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